

本刊编辑委员会组成人员

编委：刘诗白 王福成 宋醒民 王永锡 张六琥 黄源 李鸿昌
杨长庚 孙致贤 王富初 张瑞恒 徐印洲 刘灿 陈厚义

主编：刘诗白

执行主编：刘灿 李萍

执行编辑：戴歌新 蒋南平 陈志舟 杜漪

目 录

序言	刘诗白 (页)
近一年来国内《资本论》研究综述	李萍 杜漪 (页)
全国高等财经院校《资本论》研究会第 10 届学术年会综述	李启英 (页)
第一编 劳动价值论研究	(页)
当代科技创新劳动在创造价值中的作用	刘诗白 (页)
马克思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理论是否已经过时	王成稼 (页)
劳动价值价格论与效用价值价格论必须融合	唐思文 (页)
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辩护	丁堡骏 (页)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的伟大意义	洪灏 (页)
对劳动价值论的世纪沉思	杨万铭 (页)
对国际价值及其质和量的分析	吴晓东 (页)
新军事劳动价值论与军队福利制度创新	张中元 蒋义明 (页)
商品生产、市场经济与劳动价值论的适用范围	戴达远 (页)
第二编 分配理论研究	(页)
斯密教条与萨伊的三位一体公式	胡世祯 (页)
深化对按生产要素分配的认识	李启英 (页)
论资本参与分配的合理性	李治国 (页)
按劳分配与按知识资本分配的几个问题	蒋南平 (页)
论构建公平、合理的个人收入分配秩序	罗英 (页)
对转型期收入分配制度变迁的分析	陈志舟 (页)
按劳分配的实现形式及其发展趋势	杜漪 (页)
第三编 其他问题研究	(页)
回顾 20 世纪 80 年代蔡馥生与卓炯关于商品经济理论的一场争论	胡世祯 (页)
论“三个代表”标准	靳兴元 刘春泉 (页)
经济增长质量新探	戴武堂 (页)
供需平衡理论与扩大内需	纪尽善 (页)
“经济人”假定理论的历史客观性	梁洪学 (页)
论消灭私有制与重建个人所有制	戴歌新 (页)

论知识资本的特征和分类	宋丽萍摇蒋南平 (圆园园)
马克思股份制理论与中国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革	张中元摇谢杉 (圆园园)
我的漫长的经济学探索之路	李松龄 (圆园园)
欠发达地区农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战略选择	王殿茹摇谢万华 (圆园园)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	张存刚 (圆园园)
制度安排·国有企业·民营经济	任巍 (圆园园)
要素国际流动条件下的世界市场	任治君 (圆园园)
论国有资产产权二重性	杨万铭 (圆园园)
马克思对经济增长方式的开拓性研究	李萍 (圆园园)
储备、运输与商品流通	曾庆均 (猿园园)
经济全球化与中国的战略选择	崔友平 (猿园园)
小农经济及其历史趋势	陈维达 (猿园园)
我国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理论依据和路径选择	陈继钊 (猿园园)
西部城镇化路径：理论探索与现实构造	李萍摇黄载曦 (猿园园)
对西部区域市场主体培育的深层思考	杨万铭 (猿园园)
虚拟资本之利润源泉探析	杨慧玲 (猿园园)
充分界定和发挥政府的经济管理职能，推进四川小康社会的建设	缪丹 (猿园园)
虚拟资本市值探微	王雪苓 (猿园园)
构建国有资产管理新体制	李毅 (猿园园)
成长中的重庆市《资本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会	李治贤 (猿园园)
《资本论》研究论文目录索引 (圆园园—圆园园)	(猿园园)

序 摇言

刘诗白

—

自马克思的《资本论》问世以来，一个半世纪中，一方面，世界经济发展日新月异，社会已进入后工业社会或知识经济、信息社会时代；另一方面，前苏联、东欧国家发生巨变，而中国则成功地进行了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目标的改革；与此同时，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历了 20 世纪 30 年代的经济“大萧条”以及战后相对稳定的发展时期。随着科技进步和社会经济组织的新变化，在如何看待当代条件下马克思及其《资本论》的问题上，不同国家、不同社会经济制度下的理论研究之间、理论与实践之间、历史与现实之间的矛盾、反差、交锋、碰撞尤其突出。概括起来，有以下三种典型的情况：

一是坚持马克思主义者。他们认为：《资本论》中所揭示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矛盾及其运动规律，以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对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的研究及其解释仍具有现实意义；马克思《资本论》关于未来社会的科学预见，关于商品经济运行、货币、资本、再生产、经济增长与发展的均衡性等基本原理，对当代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改革与发展同样具有现实意义。

二是反马克思主义者。主要是一些西方学者。他们批判、否定《资本论》，认为“不仅在科学上是错误的，而且在当代世界毫无益处或没有用处”（凯恩斯，1934）。他们集中火力于否定、推翻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或用数学公式论证马克思的价值体系与价格体系是互不相容的，或用转形问题否定劳动价值论，进而试图表明劳动价值论对于说明剥削问题也是多余的（萨缪尔森，1971）。

三是相当一部分人认为：马克思的《资本论》在他那个时代有其科学性，但是今天，《资本论》既不符合当代发达国家的现实，又不符合改革与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现实，因此，已经完全“过时”。国内经济学界就有人提出：应该用西方主流经济学替代《资本论》，并以其作为解释现代经济问题的理论依据和制定经济政策的惟一依据。

我们认为：对待马克思主义以及马克思的《资本论》，要从科学的方法论入手，坚持唯物、辩证、历史主义的观点，既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资本论》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又要与时俱进，立足新时代的实践进行理论创新，不断丰富、发展马克思

思主义。

二

全国高等财经院校《资本论》研究会成立 圆园年来，坚持宣传和传播《资本论》的思想，坚持学术研究 with 改革实践相结合，坚持学术研究 with 教学相结合，坚持学术研究 with 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相结合，有力地推动了《资本论》的学习与研究，培养和壮大了从事《资本论》教学和研究的教师队伍，有利于积极运用《资本论》的基本原理认识、了解、解决我们实际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与新问题，指导社会主义改革和经济建设。

纵观全国高等财经院校《资本论》研究会的发展历程，可以说是成绩斐然。一是学术研究硕果累累，出版了一批颇具分量和水平的学术论著，如“《资本论》教程”、“《资本论》与当代中国财经专题丛书”、“《资本论》节选本导读”等等；二是研究队伍不断壮大，不仅有一批老专家在本学科领域大显身手，而且许多中青年学者也极为活跃；三是建立了本学科系统的理论框架，形成了行之有效的研究体系，奠定了学科建设的坚实的学术基础。

圆园零年 苑月 猿日至 愿月 猿日，全国高等财经院校《资本论》研究会 圆园零年学术年会暨成立 圆园周年纪念大会在西南财经大学隆重召开，来自全国 圆园多所高等院校的 源名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坚持《资本论》研究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围绕《资本论》研究与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主题，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研讨。与会代表就劳动价值理论、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收入差距、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资本论》的研究与教学等问题开展了热烈讨论，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学术交流，取得了一批新的理论研究成果。

三

为了在新时期继续宣传和传播《资本论》的思想，推动《资本论》的学习、研究与教学，全国高等财经院校《资本论》研究会决定每年出版一本“中国《资本论》年刊”。“中国《资本论》年刊”主要收录每年全国高等财经院校《资本论》研究会学术年会的参会论文和会议综述，并提供国内学术界《资本论》研究论文的索引。本期《中国 资本论 年刊（圆园零）》收录了全国高等财经院校《资本论》研究会 圆园零年学术年会暨成立 圆园周年纪念大会的参会论文 源多篇，提供了国内学术界 圆园零—圆园零年度《资本论》研究论文目录索引，年刊还收录了《近一年来国内 资本论 研究综述》、《全国高等财经院校 资本论 研究会第 圆园届学术年会综述》等论文。

我们希望通过编写和出版“中国《资本论》年刊”，能引起更多学术界同仁的关注和参与，推动中国《资本论》研究与时俱进，努力打造一个开展《资本论》研究的新的学术平台。

近一年来国内《资本论》研究综述

李萍摇杜漪^①

摇摇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以及国际国内形势的新变化，对马克思在 19 世纪 40 年代所写的《资本论》是否“已经过时”的争论就一直没有停止过。虽然这一争论至今还未能划上一个圆满的句号，但由于在这场争论中我们对《资本论》的研究不断深入，并将对《资本论》的研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起来，这就使我们对当前经济生活中一些热点、难点问题的关注，都可以从研究《资本论》中找到理论说明。

本文主要对 1994 年 1 月—1995 年 1 月以来，国内研究《资本论》的新成果和新进展做一个简单的综述，以反映国内《资本论》研究的新特点和发展趋势。近一年来国内对《资本论》的研究的热点主要集中在：劳动价值论，收入分配理论，经济增长理论，资本、剩余价值和剥削问题等几个方面。

一、劳动价值论研究新进展

自党的十五大提出“要进一步深化对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认识”以来，我国学术界就一直围绕着如何深化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展开了讨论，近一年来这一讨论仍没有停止。大多数学者认为不仅要坚持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更重要的是要结合现代经济发展的实际，发展和丰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但对于究竟应该怎样丰富和发展、在哪些方面进行丰富和发展，仍然存在不少分歧。争论的焦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六个方面：一是关于什么劳动创造价值的问题；二是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问题；三是关于“价值源泉”与“财富源泉”关系的问题；四是关于“价值”是否是“价格”的轴心的讨论；五是关于“价值量”是否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的争论；六是关于商品价值量的决定问题的讨论。

^① 李萍：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杜漪：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生、绵阳师范学院副教授；四川，成都，还城时源

（一）关于什么劳动创造价值的讨论

许多学者认为：随着第三产业（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越来越大，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已不能解释这一系列社会现象，因此，马克思劳动价值论需要拓展，创造价值的劳动不应仅仅是物质生产领域的活劳动，也应该包括非物质生产领域的活劳动（即服务）。但在怎样拓展上还存在着许多分歧。争论的焦点仍然是价值的源泉是一元的还是多元的；物化劳动是否创造价值；科技劳动和第三产业劳动是否创造价值。

（一）一元劳动价值论和多元劳动价值论的争论

（员）新的“活劳动价值说”。它认为只有人类的活劳动才是价值的惟一源泉，不过这里的“活劳动”不仅仅指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还包括一切社会经济部门的活劳动。上海财经大学的程恩富教授认为：“凡是直接为市场交换而生产物质商品和精神商品，以及直接为劳动力商品的生产和再生产服务的劳动，其中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实体的内部管理劳动和科技劳动，都属于创造价值的劳动或生产劳动。”^{〔奥〕}中国社科院的李铁映院长也认为：“活劳动是商品价值的惟一源泉，是商品价值的创造者；物化劳动是商品价值创造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商品价值的创造者。”^{〔圆〕}

（圆）社会劳动创造价值说。厦门大学的钱伯海教授认为：“按照传统的观点，认为物化劳动只能转移价值，不能创造价值，这是一种严重的理论扭曲。它影响经济学的方方面面，更阻碍了人们深化对劳动价值的认识。”因此他提出：“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共同创造相对剩余价值，简称创造价值。”并指出：人们过去对物化劳动有误解，认为物化劳动“一定是过去活劳动的物化了。实际上，根本不是这回事。”“物化劳动糟肯定是本期生产的，是本期活劳动的物化。”“因此讲物化劳动创造剩余价值，归根结底还是活劳动创造的。”^{〔獭〕}

（獭）联合劳动创造价值说。中国社科院钱津博士提出的“劳动整体价值论”认为劳动整体（包括主体和客体）共同创造价值。他认为：“凡劳动产品或说商品，都必须是具有整体性的劳动统一体的产物，不可能只是劳动主体活动的结果。”“按照劳动整体性的客观界定，在人类劳动中，活劳动与物化劳动都是必不可少的劳动要素，”“缺少活劳动的劳动是不存在的，缺少物化劳动的人类劳动也是不存在的。”^{〔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的崔佳斌也指出：“劳动价值论概念并没有错，但参与、完成价值创造的并非人耗单要素，而是人物力、智体力、耗费创造、产需结合的全要素劳动；也不仅仅限于物质生产局部领域，而是全社会各部门、各行业甚至整体人类有机相关的整体劳动。”^{〔濶〕}

（濶）生产要素共同创造价值或使用价值说。清华大学的蔡继明教授提出的“广义价值论”认为：“比较生产力与广义价值量成正比。而比较生产力又是由劳动、资本、土地和企业家才能等多种因素共同决定的。这样，我们就从逻辑上证明了非劳动要素参与价值决定的命题。”^{〔濶〕}北京大学的晏智杰教授也指出：“财富和商品的源泉与其价值的源泉必然是一致的，它们都是由包括劳动、资本、技术、管理和自然资源等多要素共同创造的，多元财富论在这种条件下也就是价值多元论。”^{〔苑〕}

（苑）科技工作者的劳动、管理劳动和第三产业的劳动是否创造价值

对这一问题的争论成为近一年劳动价值论研究的又一热点。多数学者认为：在新的科技和信息革命的新形势下，对创造价值的劳动应进行重新认识和拓展，第三产业的劳

动、科技和管理劳动在生产和价值创造中的作用应得到承认。但研究者在第三产业中哪些劳动创造价值、科技和管理劳动怎样创造价值等问题上则存在分歧：

(员) 关于第三产业中哪些劳动创造价值的争论。代表性的观点有三种：

第一种观点认为：第三产业劳动全部都创造价值。这一观点是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角度来加以论证的，认为既然第三产业作为生产部门计算产值，那就表明第三产业也创造价值；并将第三产业与服务业区别看待。长春税务学院孙宇晖认为：“可以说第三产业的劳动创造价值，但不能笼统地说服务行业的劳动为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10]

第二种观点认为：第三产业劳动或服务劳动不创造价值。江汉大学郭小鲁认为：“不能因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国内生产总值（即GDP）包含服务劳动的价值，就因此得出服务劳动创造价值的结论。”“我们这里说服务劳动不创造价值是指这种服务不能脱离物质产品的生产而单独形成价值生产。”“虽然服务劳动不创造价值，但服务劳动却可以创造社会的使用价值，所以，服务业的发展不是不必要的和不重要的。”^[11]

第三种观点认为：第三产业是否创造价值要依据劳动性质来确定。此论认为第三产业是否创造价值要依据劳动的生产性和非生产性来确定。生产劳动创造价值，非生产劳动不创造价值。持此观点的学者比较多（具体观点见“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问题的讨论”）。

(圆) 关于科技和管理劳动是否和怎样创造价值的争论。多数学者认为：虽然科技、管理、知识本身并不创造价值，但科技劳动和管理劳动作为社会总生产劳动的一部分，不仅可以把自身的价值生产出来，而且同活劳动一样可以创造更多的新价值。中国社科院裴小革博士认为：“企业家才能、人力资本、技术、知识只有在劳动中才能取得，有能力、有资格做复杂劳动的人也只有在进行复杂劳动的过程中才能发挥创造财富的作用。没有劳动，这些要素无法得到；只有这些要素却不去从事复杂劳动，也不可能创造任何财富。”^[12] 福建师范大学的陈征教授认为：“科学本身不能直接创造价值，必须通过科学劳动才能创造价值。”“现代科学劳动是劳动的本质范畴，科技劳动、管理劳动、精神劳动等等则是现代科学劳动的具体表现形态。”^[13] 华南师范大学的汤在新教授也指出：“现代科学劳动大大改变了已有商品价值量和量的各部分的构成，提供了大量的商品价值量和大量的使用价值量，大大增加了社会的物质财富，引起了劳动与价值之间的新变化和新发展。”^[14]

但在科技劳动怎样创造价值问题上大家还存在分歧：

第一种观点认为：凝结在活劳动和物化劳动中的科技和管理劳动都创造价值。钱伯海教授认为：“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在生产中发挥着愈来愈大的作用，它创造的价值应该得到社会的承认。”“物化劳动来自活劳动的物化，但它的改进和创新主要依靠科学技术，来自高科技劳动的物化，以及把有关科技配套成龙以形成现实生产力的经营管理劳动的物化。”^[15]

第二种观点则认为：只有凝结在活劳动中的科技和管理劳动才创造价值。中国人民大学的宋涛教授指出：“知识（含技术、信息等）在现代经济中以至对整个世界的的作用都是不可估量的。知识又是渗透性因素，它是通过渗透到生产资料 糟和劳动力 增这些实体性生产要素中而在生产中起作用的。渗透到 糟中就参与转移价值，渗透到 增中就参与

创造价值。”^[15]

（二）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问题的讨论

随着现代科技革命的日新月异，生产方式和劳动方式正发生着翻天覆地的变化，劳动方式日益呈现出多样化的特征，这就必然使传统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界定面临着新的挑战。因此，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讨论又变得更为激烈了。近一年来，对这一问题的讨论主要集中在怎样具体划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上。主要有以下几种划分方法：

一是以是否“对社会有用”作为划分依据并进行定义

钱津教授指出：“在市场经济中，有用劳动表现为实现社会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因此，市场经济劳动中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论域是社会必要劳动。”“生产劳动即是对社会的生存和发展具有有益作用性的劳动。”“市场经济中的非生产劳动就是社会必要劳动中除生产劳动以外的劳动。”^[16]按照这种划分方法，一切对社会生存和发展有益的劳动，包括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军队、国防、公检法、文卫部门等的劳动，都属于生产劳动。

二是以是否“直接为市场交换进行生产”作为划分标准

程恩富和汪桂进认为：“凡是直接为市场交换而生产物质商品和精神商品，以及直接为劳动力商品的生产和再生产服务的劳动，其中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实体的内部管理劳动和科技劳动，都属于创造价值的劳动或生产劳动。”^[17]中国社科院李铁映院长认为：用“商品生产劳动与非商品生产劳动”代替“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这对范畴更为准确，“凡劳动产品采取商品形式，并进行交换的劳动，都是商品生产劳动，其他为非商品生产劳动。”^[18]陈征教授也认为：“生产的产品无论是物质产品还是精神产品，只要用于市场交换，就是生产劳动，如教师上课是为学生提供服务，生产的是一种无形的精神产品，因此教师的劳动也属于生产劳动。”^[19]

三是以是否实现产业化经营为划分依据

有的学者认为：凡是不靠国家预算拨款，而靠自己盈利取得收入的，为社会创造的具有国民经济统计意义上的社会有效劳动，一律是生产劳动。孙宇晖指出：“凡是在引起、调整和控制人与自然及人文物质交换过程中的一切有益活动都可称之为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而“界定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什么样的活劳动属于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就要根据某行业、某部门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属于商品性的生产经营为标准。”按照其界定方法，国家党政机关、国防、治安、监察政法部门等公务员、军人、警察、法官等的服务活动，不属于生产劳动；而科教文卫部门如果进行产业化经营的，就是生产劳动，否则就是非生产劳动。^[20]

四是从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统一的角度入手进行界定

华南师范大学汤在新教授认为：“马克思是着重从生产关系方面来考察生产劳动的”，但考察现阶段的生产劳动，既需要从生产关系上来界定生产劳动，也需要研究从生产力方面、从劳动的成果形式方面来区分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由此，他提出：“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劳动是为社会生产新价值（剩余价值）的劳动，而

非生产劳动则是不生产价值，从而也不能为社会提供新价值（剩余价值）的劳动。”可以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生产劳动，“是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和提供服务的劳动”。依据其对社会主义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定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如果作为一个生产企业不盈利、是亏本的，这个生产者集体就成为非生产劳动者，会被社会淘汰出生产领域；国家行政管理机构、专政机构、宗教组织等不属于经济领域的组织或机构，不是经济领域的服务劳动，也不可能是生产劳动。^{〔100〕}

从以上几种思路对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进行划分，都各有自己的道理，但如果用于对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动进行具体的划分，又会遇到一些新问题，如国家行政管理部門的劳动、文艺部門的劳动、流通領域的劳动、网络和计算机的劳动等的劳动性质是不能笼统而定的。一些学者也充分认识到了这一点。西北大学何炼成教授指出：“关于我国党政部門劳动的性质问题，我国学术界一致认为属于非生产性劳动，主要理由是它属于上层建筑領域的范畴。现在看来，这是忽视了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职能，例如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和战略决策，显然是属于生产性劳动。”并指出：“关于从事货币流通、资本流通、证券流通、信息流通等方面劳动的性质问题，前三者马克思已明确指出其非生产性，信息流通则未提及，但在当前来说，都是热点问题，非进行研究不可”。^{〔101〕}李铁映也认为：“随着市场化、商品化的不断拓展和深化，纯粹流通領域里的某些劳动环节所提供的服务，如商业经营、金融服务等，日益商品化，成为无形商品，进入市场进行交换；完成这种服务的劳动，或者是生产这种无形商品的劳动，成为商品生产劳动。”^{〔102〕}

（三）关于“价值源泉”与“财富源泉”关系的争论

近年来，对“价值源泉与财富源泉的关系”的争论，又进入了一个新的高潮，并在此问题上形成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

■ 价值源泉与财富源泉有别论

持这一观点的学者认为：创造价值的源泉与创造财富的源泉是不同的。劳动是价值的惟一源泉；而财富（使用价值）则是由各生产要素共同创造的。因为价值不等于财富，财富是产品的使用价值，因此不能把价值创造与财富创造混同。程恩富教授认为：“财富与价值在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中是严格区分开来的。”并建立了自己的“全要素财富说”与“活劳动价值说”来说明“活劳动是价值的惟一源泉”，但“财富、效用或使用价值的源泉是多元的，是所有或全部相关生产要素直接创造的。”^{〔103〕}西南财经大学刘诗白教授指出：“社会财富，抽象地说，是一个具有使用价值、能满足人的需要的物。”“劳动是使用价值或财富的泉源，但不是惟一的泉源。”社会财富的源泉除了劳动力，还有工具力、对象力、科学力、管理力、环境力等等；但他同时强调：“劳动是财富生产的原动力，是要素力的启动力，是多要素有机结合的粘合力。”^{〔104〕}北京师范大学白暴力教授将财富的生产过程分为三类：财富生产的自然过程；财富生产的人类过程；财富生产的社会过程。他认为：“在财富生产的自然过程中，劳动和非劳动生产要素共同成为财富的自然源泉，在财富生产的人类过程及其社会形式——财富生产的社会过程中，劳动是财富的惟一人类源泉。”^{〔105〕}

Ⅲ 价值源泉与财富源泉同一论

持这一观点的学者认为：任何财富都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反对将财富与价值割裂开来；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将“价值源泉”与“财富源泉”割裂开来，这是劳动价值论的一个致命的缺陷；坚持认为商品价值的源泉问题也就是商品使用价值的源泉问题。晏智杰教授认为：由于传统“劳动价值论（不管是标准的还是扩大的）都无法将实物形式财富的源泉和非实物形式财富的源泉统一起来，结果就导致了対同一事物的创造源泉做出相反判断的悖论，一方面承认财富（商品）的实物形式的源泉的多元性，另一方面又否认财富（商品）非实物形式的源泉的多元性。这是劳动价值论的一个致命的缺陷。”要克服这一致命的缺陷，就“应当打破传统劳动价值学说历来对财富论和价值论的分割，承认价值源泉与财富源泉的一致性，”“它们都是由包括劳动、资本、技术、管理和自然资源等多要素共同创造的，多元财富论在这种条件下也就是价值多元论。”^{〔10〕}山东省企业管理学会张庆仁也指出：“如果社会财富不等于价值，就有一个无法克服的矛盾，即现实中的财富都是商品，商品都是有价格的，都能分解成糟增皂。”^{〔10〕}钱伯海教授指出：价值离不开使用价值；财富也是价值的一种表现。价值范畴起码有两种内涵，一个是以时间计量的理论价值，一个是以实物计量（即财富计量）的实际价值；而我国政治经济学教材只认定时间价值，不承认把使用价值（即实物或财富）称为价值，并对实物价值论的观点进行责难和批判。“而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对价值常常从不同角度做不同的理解，并且更多的是指使用价值，结果不知引发了多少是非矛盾和混淆。”^{〔10〕}云南财贸学院朱启才指出：“有人说，科学技术使财富增加，是商品使用价值增加，与价值无关，甚至单个商品价值反而下降了。按这样的说法，财富多了，满足程度提高了，价值却下降了，那么人们还要‘价值’干嘛？”^{〔10〕}崔佳斌也认为：“生产人力与物力、价值与使用价值是同质物，是一体二称、仅是在观念中进行变换的同一存在实体。”“参与、完成价值创造的并非人耗单要素，而是人物力、智体力、耗费创造、产需结合的全要素劳动；也不仅仅限于物质生产局部领域，而是全社会各部门、各行业甚至整体人类有机相关的整体劳动”。^{〔10〕}

（四）关于“价值”是否是“价格”的轴心的讨论

一种观点认为：马克思并没有把“价值”当做“价格”的轴心。中国社科院左大培研究员认为：“把马克思所说的价值当做是商品价格围绕其波动的中心，这是对马克思经济学说的误解。”“马克思自己承认，实际的经验事实是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市场价格围绕着生产价格而波动，而不是直接围绕着劳动决定的价值而波动。”“马克思用它的这个经济学体系来表达一种科学的社会观，提供一种对社会进行批判分析的认识方法，而绝不是要论证一个价格围绕哪个中心波动这样的经验科学命题。”^{〔11〕}

另一种观点认为：马克思所说的“价值”是“价格”的轴心的命题是一个错误的命题，在现实中根本不能成立。张庆仁便认为：“价值并不是一个轴心，而是随供求关系变动而变动的一条曲线，其波动的幅度与价格波动的幅度一样，都是与供求差距相对等的，因此，价值就是价格。”他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将价值与价格分离开来是方法论上的错误。”并提出“成本是制定价格的基础，而不是价值。”^{〔12〕}晏智杰教授认

为：“劳动价值论所说的价值不过就是市场价格的一种，即长期的稳定的价格而已，因而我认为价格和价值这两个概念在一定意义上是‘等价的’。”“决定市场价格的是市场的供给和需求，它们的对比和消长决定市场价格的高低和波动，它们的均衡决定着各种均衡价格。”^[130]

（五）关于“价值量”是否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的争论

第一类观点是坚持马克思的商品价值量与劳动量成正比、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的规律。安徽大学许光伟认为：“‘商品的价值量与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量成正比，与这一劳动的生产率成反比’的著名结论，不仅是完全成立的，而且也是现实的。”^[131]

第二类观点认为：马克思的商品价值量与劳动量成正比、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的规律不成立，而实际上劳动生产率与商品价值量是成正比例变动的。张庆仁认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与价值（增皂）的增长是正相关关系，而不是成反比。客观事实证明：劳动生产率同商品的价值量成反比这一命题是错误的。”^[132]

第三种观点认为：应当对马克思的这一理论做具体的分析并加以补充和完善。马艳、程恩富指出：“马克思关于‘商品价值量与劳动生产率变动规律’的理论在逻辑上和实践上都存有缺憾。”但他们不赞成第二种观点，认为“关于劳动生产率与商品价值量反向运动的表述只是一种实际状态，而非全部状态，且不完全适应纵向分析，”应当“将劳动的主观条件引入到马克思分析的逻辑前提中”，并“将计量价值量的时间尺度区分为社会必要劳动意义上的劳动自然时间（外延尺度）和劳动密度时间（内涵尺度）。”这样，无论从个别企业，还是从部门和全社会来观察，商品价值量与劳动生产率变动规律可以包括如下几个方面：①如果劳动生产率变动是由劳动的客观条件变动引起的，劳动的主观条件没有发生变化，那么劳动生产率与商品价值量是反方向的变动关系。②如果劳动生产率变动是由劳动的主观条件变动引起的，劳动客观条件没有变动，那么，劳动生产率与价值量变动是正方向变动。③如果劳动生产率变动是由劳动的主观和客观条件共同变动引起的，劳动生产率与价值量变动方向不确定，可能是正方向变动也可能是反方向变动。^[133]何炼成教授则认为：“关于商品的价值与劳动生产率的关系是反比还是正比的问题，我们认为都有道理，问题是出发点不同，说明的问题各异。反比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单个产品价值与劳动生产率的关系；正比是指在一个较长时期内，随着劳动生产率提高，相对剩余价值（包括超额剩余价值）在不断增长，总价值也在增长”，因此，这不是一个能简单做出肯定或否定回答的问题。”^[134]

（六）关于商品价值量的决定问题的讨论

一种观点坚持认为：马克思关于商品价值量的决定的理论是科学的，仍然能解释今天的社会主义现实。苏州大学研究生曾世宏、徐元国从数理上证明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价值量的决定与度量是四个层次的高度统一，认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价值内涵从理论假定前提到价值量的决定与度量，既符合人类社会发展的主体性特征，又符合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135]

但多数学者还是认为：马克思关于商品价值量的决定的理论已不能解释当今科技革

命的新形势，需要加以完善和发展。不过在怎样完善和发展问题上，彼此又存在着一些分歧。何炼成教授指出：“马克思当时只论述了物质产品的价值量决定，未涉及精神产品和劳务商品价值量的决定问题，也未涉及科技产品和知识产品的价值量决定问题，更未涉及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的价值量决定问题。而这些问题，正是当前经常碰到的亟需解决的问题。”^{〔1〕}晏智杰教授则认为：决定商品价值量的是市场价格，“商品有没有价值、价值是多少，以其能否满足人的需要及其能在多大程度上满足这种需要为转移；衡量商品价值量的是市场价格，市场价格决定于市场供给和需求的关系。”^{〔2〕}蔡继明教授则提出了“比较生产力”与“广义价值量”的概念，认为“比较生产力与广义价值量成正比。而比较生产力又是由劳动、资本、土地和企业家才能等多种因素共同决定的。”^{〔3〕}崔佳斌提出“耗创有别”论，认为“劳动人力耗费不等于劳动人力创造，更不等于劳动耗费和劳动创造”，社会价值“是生产劳动人耗量约劳动人力创造量约劳动价值创造量的预期价值生产和需求现实价值认证的统一过程。”“任何劳动、价值的最终裁决者是需求而非生产劳动本身。”并认为“价值尺度也不必囿于模糊的人力耗费，完全可以用更精确的质量、能量单位度量，建立经济学的‘价效当量’、‘价能当量’、‘价功当量’。”^{〔4〕}湖南大学余传贵则从分析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入手，并引进了“效用”概念，认为“在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的物质质量不变的情况下，社会固有的效用需求总量决定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某种商品的总价值量；在社会固有的效用需求总量及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变的情况下，单位商品内含的使用价值量的大小决定单位商品价值量；收入分配、偏好等多种因素决定社会固有的效用需求总量，商品的自然属性和生产者行为决定商品内含使用价值量。”^{〔5〕}

二、收入分配理论研究

近一年来，国内关于收入分配理论的讨论文献很多，讨论的热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对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的理论依据的讨论；二是关于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依据和衡量标准的讨论；三是关于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关系的讨论；四是对如何理解“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分配原则的争论。

（一）关于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的理论依据的讨论

关于收入分配的理论依据的讨论主要集中在：收入分配的对象是价值还是财富？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与价值理论有没有关系？但对这些问题的认识仍然存在着较大的分歧，对此可归纳为以下几种观点：

一、价值创造是价值分配的基础

持这一观点的学者认为：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虽然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但二者又是紧密相联的，价值创造是价值分配的基础；按劳分配与劳动价值论是相容的，按要素贡献分配与要素价值论是相容的。安徽阜阳师范学院副教授王海亭指出：“有的作者反对将价值问题和分配问题相联系，认为分配问题仅仅与生产资料的产权制度相关。这是对

价值理论与收入分配关系的误解。”“一个完整的价值理论，总是包含着价值源泉和价值分配两个部分，每一种价值论中都暗含着一种收入或价值分配的理念。”^{〔1〕}晏智杰教授认为：虽然“商品（财富）及其价值的创造是一回事，它的分配又是一回事，”“但一定的分配方式又只能从一定的价值论得到理论上和道义上的支持，说明分配的对象（财富及其价值）、源泉（参与价值创造的要素）及其合理性（各要素是否获得应得报酬）。”“按劳分配原则就不能同生产要素价值论兼容，而只能同劳动价值论相容。同样地，按要素贡献分配论与合法产权分配论同劳动价值论就格格不入，而只能同要素价值论相容。”“从这种意义上说，一定的价值论又同一定的分配论相联系。”^{〔2〕}陕西理工学院袁景衡、胡仪元认为：“创造的价值与所分配的价值无论在质上还是在量上都是一致的，因而在价值分配上也要坚持劳动价值论，劳动价值论也是价值分配的理论基础。”^{〔3〕}

❶ 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无关

持这一观点的学者认为：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完全是两个不同领域的问题，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无关；所有权和生产关系是分配制度的理论基础。持此观点的学者不在少数。湖北省社科院陈文科认为：“任何价值理论都不可能成为分配制度的理论依据。”^{〔4〕}上海财经大学张银杰认为：“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是不同领域的问题，二者具有完全不同的理论基础和现实依据，不能在主观上强求两者有同一的本源。”^{〔5〕}中国人民大学卫兴华教授认为：资本主义之所以实行以按资分配为核心的按生产要素分配制度，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或生产制度决定的，与劳动价值论无关。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制度，同样是由社会主义生产制度或生产方式决定的，与劳动价值论无关。“如果要说明之所以实行资本主义分配方式或分配制度的理论与事实依据，首先要讲要素所有权或产权。”^{〔6〕}江苏大学庄寿康也认为：“我国现阶段实行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制度，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特有的要素所有权结构和生产方式决定的。”^{〔7〕}

❷ 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既相联系又有区别

此观点既不赞同将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等同，也不赞同将二者截然分开，认为二者是既相联系又有区别的关系；生产要素的所有权仅仅是参与分配的基础；各种生产要素对价值和财富的创造所做出的贡献，才是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的现实依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郭飞认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创造价值的主体无论与何种生产资料所有制相联系，都必然要以某种方式参与价值分配；主要源于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可以存在不统一、不完全统一和高度统一等三种基本类型。”^{〔8〕}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朱必祥也认为：虽然“劳动创造价值与生产要素参与价值分配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但“劳动价值论与按要素分配并不矛盾，正是劳动价值论才说明了按要素分配的本质。”^{〔9〕}

❸ 要素所有权和要素贡献是按要素贡献参与分配的理论 and 现实依据

持此论者认为收入分配是对财富的分配而不是对价值的分配；对社会财富进行分配的理论 and 现实依据应是要素所有权和要素贡献；劳动价值论与社会财富的分配并不冲突。南开大学谷书堂教授和王璐指出：“分配的对象物只能是用来满足人们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各种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是社会财富，是使用价值和服务，而并不是价

值。”因为“使用价值即物质财富的创造是由劳动、资金和土地等各种生产要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在资源稀缺的条件下，不同生产要素的所有者按照这些要素在生产中所起的作用来决定物质产品的分配比例。”^{〔12〕}西北大学陈希敏和白永秀教授认为：由于“把收入分配理解为价值分配，把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联系在一起进行分析，影响了理论分析的视野”，因而主张从收入分配的本质入手进行分析。他们认为：收入分配的本质是“对财富及其支配权的分配。”^{〔13〕}江苏电大庄三舵则认为：“按生产要素分配与劳动价值论在理论上具有一致性。”^{〔14〕}

（二）关于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依据和衡量标准的讨论

关于“按劳分配”的依据和衡量标准

这里争论的焦点主要是对按劳分配中的“劳”的理解和是否可以衡量。

一种观点认为：按劳分配中的“劳”是指“活劳动”，因此按劳分配的依据是劳动者提供的“活劳动”的贡献；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活劳动贡献的大小主要由市场决定。河北经贸大学牛习昌、于清华认为：“按劳分配的依据是劳动者的活劳动贡献而非投入生产过程的物化劳动或劳动结晶的贡献。”“是活劳动贡献而非劳动力价值。”^{〔15〕}上海财经大学张银杰认为：“按劳分配是指劳动者根据其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获取报酬，是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收入分配的主要方式。”^{〔16〕}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刘海生博士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的‘劳’一般指经过两次检验的劳动者的劳动数量和质量。第一次检验是企业对个人劳动的检验，第二次检验是社会对企业劳动的检验。”^{〔17〕}

第二种观点认为：按劳分配中的“劳”不是劳动“凝结”而是劳动“创造”；按劳分配的依据就是劳动所创造价值或财富的大小。王海亭指出：过去我们以劳动“凝结”或付出替代产出的等量代换方法，具有一定的缺陷性，应该以劳动“创造”价值的思想方法取代劳动“凝结”价值的思维方式；而“劳动创造价值的衡量尺度，即劳动创造产出的社会有利性程度或社会利益水平。”这种“社会利益水平 越社会效用水平 原资源消耗水平 越劳动创造产出的社会剩余效用或剩余价值。”^{〔18〕}

第三种观点认为，传统的按劳分配理论在理论和实践中都遇到了难以解决的难题，即按劳分配中的“劳”是无法衡量的；应以“按劳动贡献分配”取代按劳分配；劳动贡献的衡量标准可以采用边际生产力的分析方法。南开大学谷书堂教授和王璐指出：由于马克思当年设想的按劳分配的基本前提条件在今天并不具备，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衡量“劳”的标准，其后果往往会挫伤劳动者的积极性，而“以劳动的贡献或业绩作为分配的依据，比以劳动时间来确定按劳分配的传统理解具有更现实的可操作性和激励作用。”“各个劳动者以其对社会财富创造所做的劳动贡献，在全部劳动要素所得的分配总额中获取自己的报酬份额，这就是按劳动贡献分配。”^{〔19〕}

第四种观点认为：马克思的按劳分配理论只是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解决分配问题的基本理论，并没有提供解决所有分配问题的具体方法；不主张用单一的边际生产力分析方法来衡量劳动贡献的大小。裴小革博士指出：“事实上，劳动价值论及按照这种理论可以推论出的按劳分配（在笔者看来，按照劳动价值论推论出的按劳分配的意思应该是：

在劳动者之间，谁的劳动对社会贡献比较大，他得到的劳动成果就应比较多），是一种可以用于分析如何分配才最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基础理论和分析工具，而不是一种具体的可操作的分配形式。”“同时，收入分配不仅涉及经济问题，而且涉及政治、社会和伦理等各方面的问题，需要结合许多理论来研究，马克思也并没有认为根据他的理论可以在全社会实行‘不折不扣’的按劳分配。”^[120]浙江大学程正敏、杭州商学院徐为列认为：“按劳分配中的‘按劳’就是要对劳动力要素的边际贡献进行计量，这种计量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劳动者的努力程度。然而这种计量是有成本的，并且同时存在计量水平较低的技术问题。”^[121]

关于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的衡量标准

多数学者认为：按生产要素分配就是按各生产要素在生产中的贡献进行分配。但在生产要素贡献的衡量标准上，彼此还存在分歧。

一种观点认为：衡量生产要素贡献的大小可以借用西方经济学中的边际分析方法，即各生产要素的边际生产力可以作为衡量贡献大小的依据。因为：将边际生产力分配方法作为界定多种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统一尺度，能够找到多种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尺度的结合点，能够实现多种生产要素收入分配过程的公平、平等、合理。山西财经大学傅桂林、闫存岩认为：“各类生产要素的贡献比例应该由其边际生产力的大小为依据来科学地确定，因此，各类要素的收入也就应以其边际生产力为依据加以确定。”^[122]中国人民大学孙咏梅也指出：检验按要素分配合理性的最准确的衡量标准是“要素贡献”，要素的边际收益反映了要素的贡献，其量的大小决定了要素的报酬。^[123]

另一种观点认为：要素贡献的大小是由市场竞争机制自发实现的，可以根据生产要素的市场价格来衡量。北京大学梁小民认为：要按贡献进行分配，必须有一种客观标准来衡量贡献。贡献难以直接衡量，但有一个间接衡量标准，这就是生产要素的价格。生产要素的价格也与其他物品的价格一样，是由其供求关系决定的。所以，市场经济中，每种生产要素所有者得到的收入就是由供求关系决定的该生产要素价格，以及所提供的生产要素数量来决定的。在市场经济中，用这种方法决定的收入分配就是合理的，而且，我们现在也找不出其他更好的方法来代替这种方法。^[124]谷书堂、王璐认为：“按贡献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融各种分配形式为一体的一种统一的分配原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分配份额在市场竞争中一般是自发决定的，它是由价值规律、市场供求规律等商品经济范畴所决定的市场机制的作用实现的。”^[125]

（三）关于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关系的讨论

一是相互转化说。它认为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按劳分配的转化形式，或者叫间接的按劳分配；二者并不互相排斥，在一定的经济条件下可以并存、转化和相互渗透。中央财经大学苏雪串认为：“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之间的差别正在逐步消失，二者之间能够相互渗透和兼容。”“按劳分配可以被认为是按劳动力产权分配。因此可以说，现行的按劳分配也属于按生产要素分配，即劳动者所得收入与其在生产经营中的贡献正相关。”^[126]南京财经大学王云中教授、北华大学王石红认为：“按贡献分配原则并不改变和否定按劳分配制度成立的条件和根本特征，与按劳分配制度具有兼

容性。”因此，“按劳分配实质上就是按贡献分配。”但又指出：由于按贡献分配原则和按劳分配制度所反映的关系和要求不同，“因此，两者之间不能简单地替代。”^[150]

二是涵盖说。它认为：由于劳动也是生产要素，所以“按生产要素分配”这一概念可以涵盖按劳分配，按劳分配是按生产要素分配的一个组成部分。谷书堂、王璐认为：“按贡献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融各种分配形式为一体的一种统一的分配原则。”“按劳分配就是按劳动贡献分配。”^[151]

三是对立统一说。有的学者强调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是对立的，按劳分配是纯粹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的分配原则，而按生产要素分配是市场经济的普遍分配原则；也有的学者认为，按生产要素分配与按劳分配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是对立统一的两个方面。朱必祥认为：“虽然按要素分配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和必然要求，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按要素分配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按资分配还是有区别的。”^[152]山西财经大学傅桂林认为：“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之间既有相互一致、相互补充的一面，又有相互矛盾的一面。”“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之间的矛盾表现在基本原则、权利、劳动收入量、平等规则等方面。”^[153]

（四）如何理解“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

对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含义的理解上，学者们提出了自己不同的看法。许多专家认为：应将公平与平等区别开来，公平是一个主观概念，而平等是一种客观结果。只要收入的机会是平等的，就是公平；反之，收入结果的绝对平等，就不是公平。蔡继明提出：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换成“效率优先、兼顾平等”更准确一些。^[154]程正敏、徐为列认为：“所谓效率，从社会角度来看，就是一项分配制度要有利于社会总产出的增加，使可供分配的财富极大化。”“所谓公正性在此指的是某种收入其性质上的合理性。”“在此，‘公正’有别于‘公平’，后者常常是指分配的平均化程度。公正和公平都是社会分配制度集体选择应当参照的标准，并且二者都和人们的伦理观相联系。”^[155]庄三舵认为：“效率优先就是要使生产要素投入者能按投入要素的数量、质量、贡献取得报酬”，“‘兼顾公平’应该包含两层含义：一是使各生产要素投入者公平地按投入要素的质、量取得报酬；二是对由于按生产要素分配带来的收入悬殊、贫富悬殊实行平衡，保证弱势群体的生存和发展。”^[156]

对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提法是否应该改变，一些学者提出了自己不同的看法。柳新元不赞成有人针对我国社会目前出现的社会收入差距过大问题，“把矛头指向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总政策，认为当前应该实行‘公平优先、兼顾效率’的收入分配总政策，以矫正目前的社会收入分配差距过大问题。”认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总政策绝非权宜之计，而是我们在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必须坚持的一项长期指导方针。”^[157]刘晓梅、娄毅翔通过对造成我国目前收入差距过大的原因的实证分析得出结论：面对三种可能的路径选择，只有第三种制度选择（即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是适宜的，是符合我国改革进程实际的。^[158]著名经济学家刘国光则认为：鉴于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现象已经形成，应该对“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做重新考虑，“逐步实现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向‘效率与公平